

安老服務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「臨床護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進行精神急救
編號	106080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安老服務業從事臨床護理及提供輔導的員工。這能力的應用需具備判斷能力，能夠評估長者的精神健康狀況及徵狀，分析長者所面對的精神危機，提供適當的協助，促進長者精神康復。
級別	4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精神科急救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精神病的種類及徵狀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抑鬱症 • 焦慮症 • 重症精神病，例如：思覺失調、躁鬱症等 • 瞭解精神病可能出現的精神危機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傷害自己 • 感到嚴重困擾 • 出現滋擾他人的行為等 • 瞭解長者精神健康狀況及評估方法 • 瞭解辨識長者精神健康問題的方法 • 瞭解引致精神危急事件的因素 • 瞭解精神急救的目的 • 瞭解精神急救的技巧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接觸長者、評估及協助處理危機 • 非批判性地聆聽 • 紿予長者支持及提供資料 • 鼓勵長者尋求合適的專業援助 • 鼓勵尋求其他支援 • 瞭解有關精神康復治療及社區資源 • 瞭解長者的個人權益及私隱原則 <p>2. 進行精神急救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評估長者的精神健康問題，辨識長者所面對的精神危機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日常行為上出現轉變，例如：失眠、食慾不振、自毀行為等 • 言語溝通上出現妄想幻覺、自殺念頭、暴力語言等 • 瞭解長者身處環境的危險程度，以及長者自我傷害及傷害他人的風險 • 按照長者的危急情況，給予適當的援助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鼓勵長者表達感受及問題何時出現 • 適當運用非批判性聆聽技巧，令長者安心和自然地表達所遇到的問題 • 紿予長者情緒上的支持 • 當長者出現失控或緊急情況時，尋求其他工作人員作出支援，避免自身、長者或其他人遭受傷害，能夠立即通知上級，必要時報警求助 • 向長者提供各種社區資源訊息，按需要轉介長者予社工 / 臨床心理學家 / 精神科醫生等專業同工，以作出適當的輔導及治療，並鼓勵長者尋求其他支援，例如：親友、參加自助組織等 • 以書面記錄急救過程，並妥善保存，方便日後的跟進工作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長者的徵象，事件過程 • 特別情況，如：受傷情況 • 送院紀錄 • 其他特別情況等

安老服務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能力	3. 展示專業能力 • 處理長者精神危機時，能夠確保長者自身及其他人安全 • 能夠尊重長者的個人權益及保障長者的尊嚴 • 能夠妥善處理個人在進行精神急救過程中所帶來的情緒反應，保障個人情緒健康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• 能夠評估及辨識長者精神健康問題的徵狀，分析長者所面對的精神危機，並能即時作出適當的處理，確保長者及其他人的安全；及 • 能夠根據長者所需要的支援，鼓勵長者尋求協助，提供各種社區資源訊息，及按需要轉介長者予專業同工跟進。
備註	參考心理衛生會《精神健康急救手冊》